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人〔2015〕31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 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0号)要求，近期在我部开展一次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库，做到应备尽备。各司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03〕57号)所

列登记备案人员范围,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登记备案工作。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含京外单位人员)重新登记造册(见附件),于2015年4月28日下班前报人力中心。京外单位同时将登记备案人员信息表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登记备案人员范围为:部机关全体公务员;在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部属事业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在京部属事业单位处级(含)以上干部;离退休司局级(含)以上干部;涉及国家安全、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其他应当登记备案的人员。京外单位参照此规定明确登记备案人员范围并登记造册。

二、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做到应收尽交。各司局、各单位人事部门要结合2015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对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登记备案人员,督促其将所持证件于4月28日前交证件管理部门。人事劳动司将组织证件管理部门对证件上交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拒不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证件管理部门保管的登记备案人员,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我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统一管理制度,部机关公务员、部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部机关离退休司局级(含)以上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由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签证处统一管理;部属单位上述情况以外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由部人

力资源开发中心统一管理；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所属在京单位由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管理。未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各单位登记造册，统一管理。

三、全面开展核查，做到应查尽查。公安机关 5 月 31 日前将逐一核查我部登记备案人员的因私出国（境）有效证件信息和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因私出国（境）记录等。6 月 30 日前我部将根据公安机关查询结果，组织各司局、各单位对本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会同公安机关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重点核查以下 7 类问题：（一）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三）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四）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的；（五）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等的；（六）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的；（七）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把关不严的。

四、有关要求。各司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人员的管理监督，建立预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防范违规违纪因私出国（境）行为的发生。人事劳动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发现在专项治理工作中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有关材料经本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审签后,连同 Excel 表格电子光盘于 4 月 28 日前报人力
中心。

联系方式: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签证处:59192114;人力资源开
发中心人才交流处:59194207(登记备案)、59194215(证件管理);
国际合作司:59192440;人事劳动司:59192510。

附件: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信息查询表(样表)



附件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信息查询表（样表）

填表单位（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8位)	出生日期 (8位)	现任职务 (职级)	户口所在地	登记备案 人员类型	人事主管部门	是否持有 因私出国 (境)证件
1	张三	男	110101196001010000	19600101	司长 (正局级)	北京市 XX区			因私出国 (境)证件号
2									证件是否 交由组织 集中管理
3									登记备案 状态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注： 1. 本表由各司局、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并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2. “登记备案人员类型”填写“县处级以上在职干部”“厅局级以上离退休人员”“企业法人或领导人员”“安全、涉密等重要岗位人员”或者“裸官，配偶或子女”等；
3. “人事主管部门”填写“人事劳动司”“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
4. 登记备案人员如无因私出国（境）证件，则在“因私出国（境）证件号”栏全部注明；
5. “登记备案状态”填写“已备案”“未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印发